

河北大学 保定市青年路幼儿园

战略合作协议

甲 方：河北大学

乙 方：保定市青年路幼儿园

备案方：保定市教育局

2022 年 1 月

甲方：河北大学

乙方：保定市青年路幼儿园

一、合作目标

为进一步统筹整合各方优质资源，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，推进基础教育创新发展，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在乙方加挂“河北大学附属幼儿园”校牌，开展教育教学业务合作。甲乙双方现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。

二、合作性质

双方以“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共谋发展”为基本原则，共同聚焦于资源共享、课程共建、师资培养、品牌提升等方面业务合作。双方各自现有行政隶属、党组织隶属、人事管理、财务管理制度等不变。

双方合作后，甲方充分发挥学科资源优势，支持乙方创新发展。甲方积极采取措施，全面推动软硬件资源与乙方共享。乙方作为市属公办幼儿园，在承担保定市教育局指定范围内的教育任务的同时，与甲方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方面的业务合作。

三、合作内容

（一）甲乙双方共同成立“河北大学附属幼儿园理事会”作为合作的决策咨询机构。理事会人员由甲方相关学院、部、处、馆负责人，市教育局主管领导，乙方校委会成员，乙方家委会骨干成员，北京相关合作院校专家组成。理事会每年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附属幼儿园业务合作工作。

(二) 甲方成立附属幼儿园工作办公室，由专人负责对接，统筹甲方资源支持乙方的建设发展。

(三) 甲方充分发挥资源优势，选派教育学院专家团队指导乙方进一步完善办园理念，协助制定发展规划，在教学研究、科研引领、课程建设、教师研修、幼儿活动、幼儿园文化等方面，给予乙方充分支持。

(四) 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下，甲方支持乙方共享甲方教学设施、博物馆、运动场、艺术馆、报告厅及学术资源等，为乙方更好发展创造有利条件。

(五) 甲方选派高水平专家到乙方挂职副园长，支持乙方深入开展教学科研工作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。

(六) 乙方支持甲方师生实习实践、科研教研活动。

(七) 在符合国家、河北省、保定市当年幼儿园招生入学政策的前提下，乙方优先解决好甲方符合政策教职工子女入园需求，为甲方引进人才子女入园就读提供便利支持。

四、合作机制

本协议正式签署后，甲乙双方协商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，推进框架合作协议落实，及时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甲方联系人：

乙方联系人：

五、附则

(一)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四年，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止。如合作期内双方均无违约行为，任何一方可在协议到期前六个月内提出续

约意向。双方可就合作事项进行磋商，达成一致后可另行签订协议。

(二)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。

(三)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两份，交备案方两份备案，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，双方将按照本协议内容展开各项工作，根据具体项目情况，及时由各相关方签订具体合作协议，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具体合作协议为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河北大学(公章)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保定市青年路幼儿园(公章)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

年 月 日

学校主管部门：保定市教育局

日期：

年 月 日